

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

公告

根据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现就以下向案外人发放款项情况进行公告：

序号	案号	当事人（申请执行人、被执行人、案外领款人）	发放金额（元）	发放依据	承办法官（联系方式）
1	(2024)粤1602执391号	申请执行人：河源市昌字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 被执行人：吴平强； 案外人：陈宝梓	36000元	被执行人吴平强在本院及其他法院还有作为被执行人案件，银行卡、微信、支付宝都被法院冻结，无法领取住房保障，故授权陈宝梓代为领取住房保障款 36000 元。	吴剑锋 0762-3138033

本院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五日未收到异议材料的，将按公告情况进行款项发放。

特此公告。



